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關於江蘇高速公路聯網營運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營運技術服務補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公司於 2009 年 8 月 21 日公告，本公司及本公司的 85% 附屬公司廣靖錫澄公司與其分別持有約 4.42% 股權的聯網公司於 2009 年 8 月 21 日就提供營運技術服務與聯網公司簽訂了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框架協議，聯網公司服務費按江蘇省物價局批准的高速公路聯網服務費標準徵收，收費標準為以通行費收入為基數，現金收入按不超過 0.2%、非現金收入（即簡稱「ETC 收入」的電子不停車收費收入）按不超過 2% 收取。
- 簽訂框架協議時是基於 2009 年上半年度支付費用及假設每年交通流量按 15% 增長，預計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 2011 年最高年度技術服務費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13,225,000 元（約 15,001,134 港元）；由於 2010 年開始全省高速公路 ETC 系統大範圍普及使用，尤其滬寧高速公路及廣靖、錫澄高速公路 ETC 車輛發展迅猛，本年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需支付的聯網公司服務費用已經接近當時預估的 2011 年度最高年度技術服務費人民幣 13,255,000 元（約 15,001,134 港元），同時根據現有的交通流量和 ETC 的流量數據，本公司預計 2011 年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最高年度技術服務費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21,000,000 元（約 25,701,278 港元）。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與聯網公司於 2011 年 10 月 13 日簽訂了補充協議，以修訂 2011 年最高年度技術服務費至不超過人民幣 21,000,000 元（約 25,701,278 港元）。
- 經修訂的 2011 年最高年度技術服務費少於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綜合資產總值、2011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計綜合資產總值、2010 年度經審計綜合收入及本公司目前市值的 5%，故提供營運技術服務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的關聯交易，須符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無須獨立股東批准。

繼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09年8月21日作出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的85%附屬公司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廣靖錫澄公司」）分別與江蘇高速公路聯網營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網公司」）於2009年8月21日簽署的提供高速公路聯網營運管理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本公司宣布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與聯網公司於2011年10月13日簽訂了補充協議，以修訂2011年最高年度技術服務費至不超過人民幣21,000,000元（約25,701,278港元）。

根據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聯網公司服務費按江蘇省物價局批准的高速公路聯網服務費標準徵收，收費標準為以通行費收入為基數，現金收入按不超過0.2%、非現金收入（即簡稱「ETC收入」的電子不停車收費收入）按不超過2%收取。

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分別各持有聯網公司約4.42%股權。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聯網公司超過30%的股權（不包括通過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持有的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聯網公司是本公司關連人士，聯網公司向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提供技術服務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簽訂框架協議時是基於2009年上半年度支付費用及假設每年交通流量按15%增長，預計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2011年最高年度技術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3,225,000元（約15,001,134港元）；由於2010年開始全省高速公路ETC系統大範圍普及使用，尤其滬寧高速公路及廣靖、錫澄高速公路ETC車輛發展迅猛，本年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需支付的聯網公司服務費用已經接近當時預估的2011年度最高年度技術服務費的人民幣13,255,000元（約15,001,134港元），同時根據現有的交通流量和ETC的流量數據，本公司預計2011年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最高年度技術服務費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1,000,000元（約25,701,278港元）。因此，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與聯網公司於2011年10月13日簽訂了補充協議，以修訂2011年最高年度技術服務費至不超過人民幣21,000,000元（約25,701,278港元）。

經修訂的2011年最高年度技術服務費少於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經審計綜合資產總值、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計綜合資產總值、2010年度經審計綜合收入及本公司目前市值的5%，故提供該營運技術服務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的關聯交易，須符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無須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告內港幣數目，按人民幣81.708元兌港幣100元的匯率計算，以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 2011年10月14日

於本通知日期，公司董事為：

楊根林、錢永祥、張楊、陳祥輝、杜文毅、鄭張永珍、方鏗、范從來*、陳冬華*、許長新*、高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